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年报关注函第3题的意见

问题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将于易佰网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3.38亿元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请结合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说明未设置与业绩承诺履行相匹配的付款安排等履约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营运需求说明本次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会对业务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独立董事及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未设置与业绩承诺履行相匹配的付款安排，是交易各方结合各自资金情况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协议及前次重组协议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2年1-5月，公司月末货币资金（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保持在5亿以上的较高水平，资金状况较好，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结构较为健康；2022年1-5月易佰网络各月收支基本可以相抵，收支相抵后的现金净收支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运营资金缺口较小，月末资金余额保持在5亿以上的较高水平，假如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3.38亿元均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依然能够保有满足营运需求的资金量，不会对业务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年6月21日